新闻热线：22699110
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21-0027
代号7-126

辽沈晚报

辽宁报刊传媒集团（辽宁日报社）主管主办　1993年1月1日创刊

2026.11.19 星期四
农历丙午年十月十一
今日8版　总第10991期



新华社发

我国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将聘任健康副校（园）长

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教育部、国家中医药局、国家疾控局16日印发《关于做好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健康副校（园）长聘任与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推动儿童青少年健康管理服务关口前移。

《通知》指出，健康副校（园）长是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（含中医药、疾控主管部门）、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指导，由医疗卫生机构等派出，经学校聘任，在学校兼任副校（园）长职务，助力落实“健康第一”教育理念，促进学校提升健康管理能力的专业人员。要按照协同共建、有序推进，因地制宜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推动健康副校（园）长选聘和管理工作。

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就近就便、能力适配、统筹均衡要求，共同制定健康副校（园）长选聘工作计划并确定人选。医疗卫生机构选派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承担健康副校（园）长具体工作。

健康副校（园）长不坐班，不占用学校编制。健康副校（园）长工作内容包括协助推进健康学校建设、指导儿童青少年健康管理、开展健康教育与科普宣传、助力提升教职人员业务能力等。

健康副校（园）长每学期到校现场指导不少于4次、组织健康科普宣讲不少于2次，每学期到校参加1次专题会议，参与学校健康管理决策。

在医校协同方面，推动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协同加强学生健康服务，完善学生健康问题全链条管理；在团队支撑方面，明确实施“1+N”协作模式，即1名健康副校（园）长在校园一线兼职工作，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儿科、营养、心理、中医、公共卫生等多学科支撑；在培训方面，要求任职前接受不少于8学时的系统培训；在激励方面，建立考核评价制度，对表现突出者予以表扬，调动医务人员参与积极性。

《通知》要求各地须结合实际细化工作要求，完善工作措施，统筹推进健康副校（园）长选聘、培训、履职管理、考核评价等工作，持续推动制度落地见效，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。

2025年12月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联合印发《儿童青少年“五健”促进行动计划（2026—2030年）》，促进儿童青少年体重、视力、心理、骨骼和口腔健康，并将健康副校（园）长制度作为一项重要举措。

据央视新闻微信公众号